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31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额度计的公告（2018-010）》。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其中孙继胜先生回避表决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朱超先生回避表决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所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 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3.50	发展战略调整
食堂餐费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40	43.20	不适用
小计		30,040	86.70	-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0,040万元，实际发生交易总金额为86.70万元，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058号审计报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384381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299.984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磊；

成立时间：2014年8月8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5号新龙湖水街E栋

（二）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

经营者：孙继斌；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住所：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

（三）关联关系

（1）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超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2）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经营人孙继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近亲属的配偶，属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第（四）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市公司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达到预计的情况系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致。

3、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